

擺脫沈淪，迎向提昇 - 當前掃除黑金政策與措施

法務部 2000-12 花蓮區農業專訊 34:24-25

前言

近年來台灣社會黑道猖獗，金權氾濫，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的發展，並侵蝕經濟發展的成果，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，更使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，黑金問題已成為國家政經發展上的一個毒瘤，為使社會澈底擺脫向下沈淪的力量，讓清流共治向上提昇，還給人民一個清明的環境，全面掃除黑金實為當務之急。

掃除黑金之政策及重點

為澈底掃除黑金，當前掃除黑金的政策及工作重點列為「掃黑、肅貪、查賄」三方面：

- 一、掃黑：偵辦對象以各幫派首惡或地方惡霸優先，不問對象、身分、地位或任何幫派，只要事證齊全，即採刑事訴追與流氓提報之方式查緝偵辦，蒐證務求縝密，對於黨羽份子同時查緝，一網打盡，並清查其財稅資料，斷絕黑金之財源。
- 二、肅貪：鎖定十七種易滋生貪瀆弊端的類型，作為優先查察的對象，如：重大工程、鉅額採購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銀行放款、證券管理、監理、稅務、關務、警察、司法、矯正、建管、地政、環保、醫療與教育等。並結合檢察、調查、政風三股力量，配合偵查行動編組之建立，嚴密查察蒐報，執行肅貪。
- 三、查賄：由警調機關建立有效的賄選情資蒐報系統，掌握歷次各項選舉樁腳之活動網絡，篩檢鎖定具體對象，長期蒐證，以利選舉期間有效查緝賄選。並結合肅貪及掃黑，切斷候選人的金脈及人脈，使其不能利用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。

實施策略

- 一、以具體行動證明執法決心
- 二、以團隊精神破除官僚心態
- 三、以公正辦案取代績效掛帥

具體作為

一、健全掃除黑金法制：

包括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、遊說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公務員服務法、信託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刑法等杜絕賄選、防貪肅貪及犯罪追訴之法案，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置，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，此外規劃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，以迅速有效追查資金流向，掌握犯罪追緝時效。

二、建立行動編組、強化偵查作為

- (一) 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設立台北、台中、台南及高雄四個特別偵查組，結合一、二審檢察官、調查員、警察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任務編組，合署辦公積極展開掃除黑金任務。

(二)發揮統合戰力，除結合檢、警、憲、調、海巡等司法警察機關，並整合財政、經濟、交通、內政、環保及公共工程等機關資源協同辦案。

(三)嚴密管控黑金犯罪案件，並落實追訴。

三、強力採取預防措施、發起全民反黑金運動

(一)加強預防黑金措施

1 結合民意調(訪)查，研析改進政風狀況，減少貪瀆發生機會。

2 加強推廣宣導政府反黑金政策及措施。

3 加強軍中及學校反黑金教育。

(二)宣導證人保護措施鼓勵檢舉作證

(三)結合民間力量、鼓勵志工參與推廣

結語

掃除黑金為新政府成立後施政的首要目標，亦為法務部第一優先政策，法務部即於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提出「掃除黑金專案報告」，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並正式核定法務部提出之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於同月成立專為執行掃除黑金行動任務之「查緝黑金行動中心」及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四個「特別偵查組」；另積極推動設置法務部廉政署，以強化整體肅貪機制。法務部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會同內政部召集檢、警、憲、調機關首長及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舉行掃除黑金聯合行動大會，陳總統親蒞會宣示新政府要以最大的決心來打擊黑金。

法務部將秉持全面性、整體性、持續性的立場，結合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並督導所屬展開堅定且強力的查緝行動，只要有犯罪嫌疑者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、地位，一律嚴偵速辦，絕不虎頭蛇尾，查緝黑金「無時限、無上限、無底限」，務必達到弊絕風清而後已，期以最大的決心及魄力來完成此項任務，不達目標，永不休止。